中山市小榄镇人民政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

粤中榄综听告[2024]1587号

当事人: 中山市小榄镇金赣五金加工厂

类型: 个体工商户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2442000MA55MH6G66

经营者: 黄棣章

经营场所:中山市小榄镇联丰利源沿海路3号A栋首层第5卡(住所申报)

本机关于2024年8月15日对你单位涉嫌未按照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进行立案调查。

2024年7月30日,本机关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执法检查,发现你单位正在从事五金制品制造,未能提供环评批复、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等资料。经查,你单位自2020年10月始从事五金制品制造项目,上述建设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合格,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使用。2024年9月2日,执法人员进行复查,你单位已搬迁且无法取得联系。

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、环境监察工作记录表、现场检查照片、调查询问笔录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、协查信息汇 受送达人(签名或者盖章): 年 月 日 报、厂房租赁合同等证据证实。

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 第十九条第一款"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 设项目,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,方可投入生 产或者使用;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,不得投入生产或者 使用。"的规定。

根据违法事实、性质、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,适用《中山市生态环境领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》第十二条和《中山市生态环境领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表》第一章第八项的规定,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属于从轻裁量档次。

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"违反本条例规定,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、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,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,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,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,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……"的规定,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:

罚款人民币叁拾壹万圆整(¥: 310,000.00)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条、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和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,你单位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到受送达人(签名或者盖章): 年月日

中山市小榄镇综合行政执法局进行陈述、申辩。逾期未提出陈述、申辩的,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、申辩权利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,你有权要求举行听证。如你要求听证,应当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申请。逾期不申请听证的,视为你单位放弃听证权利。

联系人: 潘天池 (19120997123)、李延杰 (19120997698)

联系电话: 0760-22183191

单位地址:中山市小榄镇永盛路1号

中山市小榄镇人民政府 (印章)

2024年10月16日

受送达人(答名或者盖章):

年 月 日